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若干議事規則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H股一般授權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主要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區7層－HDOS會議室，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2頁。

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jichina.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7層B01室)(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1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若干議事規則	4
3.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5
4. 購回H股一般授權	7
5. 臨時股東會安排	8
6. 推薦建議	11
7.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修訂對照表	12
附錄二 – 購回H股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臨時股東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以混合模式於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主要會議地點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區7層－HDOS會議室及於網上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2頁通告內的決議案
「電子投票系統」	指	透過即時視像直播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系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臨時股東會安排」一節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0月16日，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執行董事：

支濤女士 (董事長)
胡泉先生
李全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
馬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華先生
黎勇越先生
汪方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知春路6號
錦秋國際大廈
7層B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敬啟者：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若干議事規則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H股一般授權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若干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公司名稱由「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將英文名稱由「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變更為「Yunji Technology Co., Ltd.」（「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並對現行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同時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中關於公司名稱的內容（合稱「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及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原因

為配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提高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聲譽及競爭力，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變更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及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及
- (ii) 獲得或完成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備案。

在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當局進行有關登記及備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於與中國相關當局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中文股份簡稱及網站地址將維持不變。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憑證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的股票免費交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此後新發行的股票將僅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及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並擬同時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一名董事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辦理上述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並簽署必要的文件、協議(如需)。

3.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以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本公司建議提請臨時股東會授予董事會關於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如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按本公司需要，決定在授權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9,753,182股股份。因此，待發行股份授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將授出之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3,950,636股股份（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c)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註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f)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決議撤銷或修訂發行股份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於授權期間就發行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承諾其將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權力以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或就此類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4. 購回H股一般授權

在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股價等因素的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本公司建議提請臨時股東會授予董事會關於購回公司H股的如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紿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總數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599,638股H股。因此，待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將授出之購回股份授權，董事會可購回最多6,259,963股股份（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決定回購股份的用途並根據實際用途辦理註銷或轉讓回購的H股。

- (c)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購回股份授權需如下條件達成方可實施：

- (a) 購回股份授權經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b) 本公司獲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完成備案、報告（如適用）。

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會上決議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授權期間決定購回股份，而該等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

5. 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2頁。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主要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區7層－HDOS會議室，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

有意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於任何地點透過已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股東可以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收看即時視像直播、參與投票並於線上作出提問。

已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相關資料(包括登入詳情)另行載於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每名可登入電子投票系統的已登記股東之通知函內。

若股份為聯名登記人所持有，則只會向聯名持有人發送「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或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如 閣下為有意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非登記股東，應當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電子投票

每名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由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抵達臨時股東會會場時將獲發投票證。每名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將透過掃描投票證上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投票系統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於網上參與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於臨時股東會進行期間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線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提出問題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可於臨時股東會進行期間在線上提出與所提呈決議案相關之問題。

委任受委代表

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jichina.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7層B01室)(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彼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入詳情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

查詢

如閣下對上文所載臨時股東會安排有任何查詢，請透過電郵地址 is-enquiries@vistra.com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不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7層B01室)(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辦理過戶登記。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支濤

2025年12月11日

(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具體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具體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Yunji Technology Co., Ltd.

(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行為，明確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和議事程序，確保其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行為，明確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和議事程序，確保其決策行為的民主化、科學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三) 監事會會議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運作，完善監督機制，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監事會工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運作，完善監督機制，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提高監事會工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信息，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H股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2.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9,753,182元，其中包括7,153,544股非上市股份及62,599,638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3. 行使購回H股一般授權

待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H股一般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i)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會上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購回H股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方可行使購回H股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如購買價格較H股在聯交所交易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H股。

在符合聯交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H股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2,599,638股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達6,259,963股H股，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4. 購回所需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公積及保留盈利）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5.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購回H股一般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H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H股一般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H股一般授權購回H股。

6. 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或(ii)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可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使用一般性授權再出售有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採取適當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區分。本公司應將該等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獨立股票帳戶內。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7. H股股價

H股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0月 (自2025年10月16日起)	136.00	104.00
11月	130.00	100.80
12月	198.00	128.50

8.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購回H股一般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濤女士與北京雲迹天使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持有本公司約32.37%的已發行股份。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購回H股一般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支濤女士與北京雲迹天使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35.56%。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H股一般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10. 其他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H股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主要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B區7層一HDOS會議室，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名稱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承董事會命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支濤

北京，2025年12月11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7層B01室)(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凡於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6號錦秋國際大廈7層B01室)(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通告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通函。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實體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臨時股東會安排」一節所載之有關混合會議模式的進一步詳情。